以党建提升司法能力 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 院长 张明山

党建是人民法院发展的根本力量和源泉，离开党建，一切工作都将是无本之木、无源之水。如果缺乏扎实有效的党建工作，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都将失去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方向性和目标性也将大打折扣；人民法官的综合素质也将难以提高，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需要。

对中原地区的人民法院而言，加强党建工作意义非同一般。最近，河南省委、省政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站在全局的高度，放眼全国、定位中原，审视历史、展望未来，顺应时代潮流，提出了构建中原经济区的宏伟蓝图。目前，中原经济区已被纳入《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写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原经济区建设必将进一步推动科学发展观在中原地区的贯彻落实，必将进一步加速和谐社会建设，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为审判机关的人民法院要发挥自身定纷止争、矛盾化解、维护和谐的特点和优势，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确保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这在客观上要求人民法院必须大力加强党建工作力度，创新党建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党建为龙头，带动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全面提升，促进法官队伍综合素质全面提高，为中原经济区建设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人民法院以党建为抓手，提升司法能力，保障中原经济区建设要把握以下几项原则：

一是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原则。理论是行动的先导，没有科学的理论，行动将失去正确的方向，跌进错误的深渊。科学发展观是党中央对当前形势科学判断的理论产物，是各项工作的指南，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都应当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服从、服务于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人民性的保证，是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必须坚持的理念，如果失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指导，人民法院的工作将会偏离跑道，滑向深渊。法院机关党建要当法院的领路人，始终保持法院在正确道路上前进，因此，法院机关党建必须以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确保法院工作路线的正确性，确保全力服务于中原经济区建设。

二是要坚持领导重视，立足基层，上下兼容原则。党建工作有一定的务虚性，极易导致领导口头上重视而行动上忽视的现象。对此种现象应当警惕。我院采取党组每月听取一次党建工作汇报，每季度总结一次党建工作得失的方法，加大党组对党建工作的重视和领导力度。实践证明，此举确实推动了我院党建工作开展。基层不牢地动山摇。法院党建必须扎根基层，把基层作为党建工作者最大的舞台。要重视支部的作用，把支部建设成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坚强堡垒。加强党建还要上下兼容，不仅要将一线干警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对象，还要重视对领导干部的党建工作。我院确立了“四要五树一带”班子建设思路，全面加强班子建设，提高班子成员党建意识、全局意识。我院要求所有党组成员都要自觉参加所在党小组民主生活会和学习例会，认真撰写学习心得。实践证明，这种方法确实有利于党组成员党员意识的提高。省高级人民法院推介了我院班子建设的做法。

三是坚持以党建加强队伍建设原则。社会在进步，知识在更新。服务于社会的审判工作也必须随之不断进步。法院的审判工作要靠广大法官积极推动，因此，加大法官队伍建设力度，提高法官综合素质和防腐拒变能力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在加速中原经济区建设的大背景下，客观上对法官队伍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法院党建工作要紧紧抓住这一新动向，积极推动法官队伍建设。

四是党建要坚持站位全局原则。“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不谋万世者，不足以谋一时。”人民法院党建工作要站在全局的高度观察问题、审视问题、解决问题。人民法院党建工作要自觉把人民法院置身于中原经济区建设这个棋盘中，当好棋子，走好步子；要胸怀全局，放眼全局。人民法院党建工作要时刻从全局出发，做好法官的思想工作，提高法官的认识水平，争取把每个法官都教育培养成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排头兵，自觉从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战略高度思考问题，处理问题，倾力中原经济区建设。

五是党建要遵循客观规律原则。规律是客观的，不容违背的，但又是可认知、可利用的。任何事物都有自身的规律性，办任何事都要探寻其规律，遵循其规律，利用其规律。党建引导法院提高司法能力，自觉服务中原经济区建设也有其自身的规律性。要做好党建工作，就必须深入研究其规律，发现其规律性的东西，利用规律，让规律为其服务。如果忽视这方面党建工作的规律，轻者工作效率低下，工作效果不佳，重者将前功尽弃，甚至发生不良后果。

六是党建要坚持因地制宜原则。矛盾具有普遍性，但矛盾同样具有特殊性。认识到矛盾的普遍性，而认识不到矛盾的特殊性，工作将会千篇一律，缺乏特色，更甚者还会发生有些措施方法“水土不服”的现象。各地有各地的特点，各部门有各部门的特征。党建工作不能搞一刀切。做好党建工作，必须在研究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共性特征的基础上，加强研究各地各部门的特点，用适合不同地域、不同部门的方法方式解决不同问题。各个法院和法院内各个部门在开展党建工作时都要结合本院本部门的特征，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在以党建提升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助推中原经济区建设这个命题下，党建工作更应深入研究此项工作的特点，根据其特点，研究制订工作方案，切忌生搬硬套，采取“拿来主义”。

七是党建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创新。有人戏称党建工作者就是戴着老花镜手执教鞭的刻板老师。试想，如果把党建工作简单地理解成刻板的老师板着脸机械地做思想工作，谁又能接受，谁又能支持。党建固然是严肃的，但严肃的理论也可以用通俗的载体解释，严肃的事情也可以用通俗的形式解决。时代是发展变化的，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特点，党建工作也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与时俱进，不断创新。创新既包括内容的创新，也包括形式的创新。创新要适应时代发展，创新要积极健康，创新要为群众接受，切忌为了创新而创新。要用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让党建在提高人民法院参与和谐社会建设能力方面达到“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效果。

法制新闻监督热线

监督执法行为 维护公平正义
提供法律咨询 弘扬法治精神

如果你在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遇到政法系统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执法不公、推诿扯皮、公路“三乱”等方面的问题，请拨打本报法制新闻监督热线或发送邮件：

13592279875、13592220023、13613946698

投诉邮箱 zkrbfzzk@126.com

周口日报企业与政法工作部

沐天说法

MUTIAN LAWYERS

会变身的物业管理用房

案情：某小区开发商将规划为物业管理用房的两间房屋改建成门面房转让给第三人，又在小区内另行建设两间“物业管理用房”交业主委员会用于物业管理。房产局为购买房子的第三人办理了房产证。小区业主得知这一情况后，不同意第三人使用房屋，仍要求开发商将房屋用于物业管理。双方争执不下。请问：小区业主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律师解答：本案涉及的是小区物业用房的物权归属。依据《物权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因此，该小区物业用房应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财产，开发商无权将该房屋销售。同时，依据〈房屋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时，应当对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全体业主共有的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等房屋一并申请登记，由房屋登记机构在房屋登记簿上予以记载，不颁发房屋权属证书。由此可见，部门规章对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房屋登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必须在房屋登记簿上登记物业管理用房，以避免开发商偷卖业主财产，侵害业主权益。因此，房产登记部门未审查转让房屋的共有属性，而为第三人办理转让登记的行为是违法的，小区业主委员会有权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撤销该房产证。最后，开发商在哪里建设物业用房应当经规划部门的许可，只有经过许可的建设行为才产生合法的权属，而且一经许可，在该许可未撤销或变更的情况下，物业用房的属性是不能改变的。开发商新建的物业用房未经规划许可，是违章建筑，其存在本身已经侵犯了全体业主的绿地共有权，业主有权利要求开发商拆除。开发商更不能从自己的违法施工行为中获得利益——不能用违章建筑换取规划物业用房的属性。

解答律师：苏华伟 刘豫光

河南沐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0394—6060066 8159008
网址：www.mutianlawyer.com
地址：周口市交通西路市人民法院西

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提升法律援助社会效果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赵峰 李伟）沈丘县某乡村民刘某因家庭困难，在赡养年迈的父母问题上与其他几个兄弟发生纠纷，后来经过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耐心工作，最终达成了赡养老人的协议。据悉，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在工作中注重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效统一，在社会上取得了良好的口碑。

自今年以来，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利用法律进社区、进村庄等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法律知识，积极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半年来共办理赡养纠纷案件19起，同期下降26%，其中调解结案18起，调解率为94.7%。另外，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离婚率也在逐年攀升，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对多年来所办理的离婚案件进行整理，认真总结，找出规律，有针对性地开展妇女法律知识宣传，尽管离婚案件呈上升趋势，但是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对这类案件积极采取调解的方法化解矛盾，上半年沈丘县各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离婚案件65件，其中非诉讼调解39件，诉讼调解11件，撤诉6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同时，沈丘县法律援助中心和沈丘县农村工作部针对涉法信访案件增多的趋势，结合县领导轮流接待信访人的制度，制定了农村工作部和法律援助机构共同参与信访的值班制度。作为法律援助机构，积极从法律的角度为信访人解答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引导信访人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解决问题。

市高速交警支队大广大队在认真分析信阳“7·22”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基础上，对客运车辆进行专项整治，对过往各个收费站口的客车按照“六必查”要求逐一进行检查、登记，及时查获运输危险品、客运车辆超员、安全设施不全等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各类交通事故的发生。图为民警在对过往客车进行检查。（记者 陈永团 摄）

周口清网在行动

开栏的话：从今年5月底起至明年6月，全国公安机关将开展为期一年的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网上追逃序幕拉开后，我市公安机关不断完善网上追逃工作机制，加大对各类逃犯的追捕力度，及时抓获了一大批在逃犯罪嫌疑人，严厉打击了犯罪。记者在日前市公安局召开的“清网行动”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昨日，全市公安机关共抓获网上逃犯893人，其中投案自首577人。

当前仍有一批犯罪嫌疑人在逃，追逃工作任务依然艰巨。为实现公安部“清网行动”“一降、二升、三提高”的目标（网上在逃人员总量明显下降；历年网上在逃人员、命案逃犯抓捕率明显上升；网上在逃人员信息质量、网上追逃工作规范化水平、全警追逃破案能力大幅提高，进而推动公安机关基层基础工作全面加强），发挥媒体舆论力量，宣传我市公安机关在“清网行动”中的典型案例、先进人物以及英雄群体，本版特开辟“周口清网在行动”专栏，敬请您的关注。

鹿邑县中小学校

“小手拉大手，共同防邪教”倡议活动深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普淑娟）日前，鹿邑县防范办联合鹿邑县教体局利用暑假在全县555所中小学中发起了“小手拉大手，共同防邪教”倡议活动，别开生面的教育方式，吸引了广大中小学生的踊跃参与。

据了解，此次活动以实现“学生带动家庭，家庭影响社会，共筑防范长城”的效果，以暑假社会实践活动的形式，向其家庭成员进行“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知识宣传，动员学生家长积极参加“家庭拒绝邪教”活动，带头践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活动中，全县中小学生纷纷响应。老君台小学四年级一班同学孙浩说：“暑假里，我要向爸爸、妈妈、爷爷、奶奶，还有周围的叔叔、阿姨做好宣传，让他们了解邪教的危害，大家共同拒绝邪教。我还要让他们知道老师给我们讲的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此次活动，也深得家长的响应和支持。一位学生家长说：“在学生中开展这项活动，既培养了孩子从小爱科学的思想意识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也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生活环境，我们家长坚决支持。”

扶沟新任命一批审判员、检察员

本报讯（记者 王泉林 通讯员 邹振超 邹鹏举）7月28日上午，扶沟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31次会议，会议全票通过了县法院16名审判员和县检察院8名检察员法律职务的任命。

为进一步加大法、检两院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提高法官和检察官队伍素质，扭转案多人少、法官和检察官青黄不接的局面，进一步调动干警工作的积极性，扶沟县法院、检察院根据工作需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群众公认、注重实绩、科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的原则，通过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程序，法、检两院党组研究决定，向县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命16名审判员和8名检察员。

此次被任命的16名审判员和8名检察员均具备法律本科以上学历（其中2人具有研究生学历），具有娴熟的法律技巧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在思想上、政治上、业务素质上和生活作风上都经得起考验，完全能够胜任审判员或检察员的工作职能，并且均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审查任职资格、召开民主座谈测评会、任前法律知识测试等程序后，在拟任公示期间亦未发现有违法违纪行为。

新任人员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将始终牢记人民的信任和重托，牢记法律赋予的职责，忠于宪法，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始终做到党在心中、人民在心中、宪法法律在心中、公平正义在心中。

抓捕嫌犯时，眼眶受伤，鼻子血流不止，却仍然追赶600多米

郸城民警曹前进浴血擒嫌犯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郁发顺 朱金光）抓捕嫌犯期间，在眼镜被打碎、左眼眶受伤、鼻子血流不止的情况下，郸城民警曹前进坚持追赶嫌犯600多米，最后，在群众的帮助下，成功将嫌犯抓获。8月2日上午，郸城县公安局局长田豪杰带领全体党委成员赶到医院，亲切看望和慰问因公负伤民警曹前进。

7月29日18时许，休班在家的郸城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民警曹前进接一群众举报，称有两人带着撬杠、毒狗药等工具，骑一辆摩托车正在县城伺机作案。警情就是命令。接报后，曹前进一边向派出所指导员苗菲汇报，一边借用朋友的一辆民用面包车和两名群众一起朝犯罪嫌疑人所在的方向追赶。

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发现被跟踪，立即沿路仓皇逃窜。在追至郸城县城郊乡小安庄村时，一名犯罪嫌疑人匆忙下车，一头扎进路边一块玉米地，而另一名犯罪嫌疑人继续驾驶摩托车向前逃窜。曹前进一面指挥同车的群众继续跟踪下车逃窜的犯罪嫌疑人，一面驾驶车辆紧追摩托车上的犯罪嫌疑人，大约追了200米左右，将摩托车拦下。

犯罪嫌疑人见走投无路，拿起撬杠朝曹前进脸上劈来，曹前进躲闪不及，被撬杠击中。顿时，眼镜被打碎，鲜血从其眼睛和鼻子中同时流出，而犯罪嫌疑人也舍弃摩托车继续狂奔，曹前进不顾眼部受伤，仍然坚持追赶嫌犯600多米，将犯罪嫌疑人追上并将其死死摁倒在地上，最后，在群众的帮助下将嫌疑人制服。

据医院检查，曹前进的左眼部因遭受钝器外力打击，造成3处损伤。其中一处伤口长达3.5厘米，深0.5厘米，伤口处缝合10针。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名叫冀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郸城县公安局上网追逃。

沈丘公安“大走访”：办实事，得民心

本报讯（记者 韦伟 通讯员 黄长春）今年以来，沈丘县公安局党委扎实开展“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察民情、知民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困难，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十年户政难题一朝解决。近日，该县公安局党委班子集体走访时获悉，县城西关74岁老人郑某，因错过一代身份证办理且在人口普查时漏登，导致没有户籍信息而不能办理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局长顾家德当即答复：“马上审核，确认身份信息无误后，立即办理。”次日，政委党玉民带领有关人员到郑某家现场办公，当天完成取证、调查和补录审批。

被拐弱智女重返家园。卞路口派出所民警在走访群众时，见到一个操外地口音且精神异常的女青年。经过调查：证实该女青年是被人从郑州拐来，以6000元价格卖给孟某，民警将人贩子抓获归案，并带该弱智女青年到医院治疗。同时，费尽周折联系上女青年的父母，将该女青年送回家中。

信访人员息诉罢访。李某的丈夫因车祸死亡，肇事司机逃逸。局长顾家德先后三次到李某家中走访，协调有关部门累计解决帮扶款2万多元解决她的家庭困难。顾家德直接督办，专案组紧盯追逃工作，于7月10日，在山西长治市郊将肇事逃逸犯罪嫌疑人邢某抓获。

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整治。该局各派出所民警在走访群众时，均接到群众反映：一些小商铺内存放有赌博“老虎机”，贻害青少年，败坏社会风气。信息汇总后，该局党委研究决定，统一组织开展打击赌博犯罪的“打虎”行动，累计收缴“老虎机”136台，并集中在广场销毁。

便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交警大队推出“出行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严查乱停车、随意调头等交通违法行为，全力保障城区道路交通畅通；城区派出所在住户超过2000人的居民小区全部设置警务室，免费发放《警民联系卡》、《居民防盗、防骗手册》，并定期对住户开展回访。

我市公检法三部门联合下发通告 强力敦促网上逃犯主动投案自首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郁发顺 郭俊峰）为切实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给网上在逃人员一个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的机会，近日，周口市公安局会同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周口市人民检察院，联合下发了《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强力敦促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主动投案自首。

《通告》限令，凡作案后潜逃的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后逃跑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服刑脱逃罪犯及劳教脱逃人员，要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主动到政法机关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对在规定时限内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的在逃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服刑脱逃罪犯及劳教脱逃人员，可以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通告》规定，在逃犯罪嫌疑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函、电话投案的；罪行尚未被政法机关掌握，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政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而被公安机关捕获的，视为自动投案。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政法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视为自动投案。

《通告》指出，凡归案的在逃犯罪嫌疑人和服刑脱逃罪犯，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积极协助政法机关抓获其他犯罪作案分子的，或者有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予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在规定期限内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予羁押，适用非羁押诉讼。在规定期限内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将根据自首情节在案件移送起诉时一并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意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包庇、窝藏在逃犯罪嫌疑人的，能够主动检举、揭发并提供线索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其所犯的包庇罪、窝藏罪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通告》强调，不要再抱任何侥幸心理，应认清形势，珍惜机会，尽快向政法机关投案，争取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拒不投案自首，继续畏罪潜逃，危害社会的犯罪嫌疑人，政法机关将采取有力措施将其追缉归案，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包庇、窝藏在逃犯罪嫌疑人拒不交待的，经查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我市政法机关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犯罪在逃人员线索，动员、规劝犯罪嫌疑人投案自首。对积极提供线索，协助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并对举报人信息予以保密。